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廣生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之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抗告人即被告黃廣生（下稱被告）之原審選任辯護人陳怡君律師、李建廷律師已陳明乃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見刑事抗告狀第1頁），揆諸前開說明，本案抗告適法，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01 1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關於預
02 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
03 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
04 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
05 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行之虞。又羈押之目
06 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
07 全，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特定犯罪。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
08 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
09 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10 項，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11 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於目
12 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
13 言。

14 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以被告坦承有起訴書
15 所載犯行事實，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可佐，被告
16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第3款、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犯嫌重大，有羈押原因，
19 另參被告自陳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6日依詐欺集
20 團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取款7到8次、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
21 300多萬元，每次並均以假名「劉建凱」工作證及簽署假名
22 「劉建凱」簽名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
23 人面交取款，再將贓款層轉下一位收水車手，顯然有反覆實
24 行上開犯罪之虞；並考量被害人甯虹遭詐騙面交高達13筆，
25 總額高達1,200餘萬元，及被告供承已依指示面交300多萬
26 元，顯見和詐欺集團所獲贓款利益非微、交易秩序侵害危害
27 不輕，裁定被告應予羈押，但不禁止接見通信等旨。核屬有
28 據，且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亦與比例原則無悖。

29 四、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供承自113年8月13日至16日間，依詐欺
30 集團指示，面交取款7到8次，每次收款時都有出示「劉建
31 凱」工作證並以「劉建凱」名義簽發收據，金額沒有超過40

0萬元（見訴字卷第22至23頁）；又被告因另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690號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50號案件審理中（該案犯罪時間為113年8月14日，被害人為吳淑萍），復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中，有上開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稽。足徵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確已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多次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害人非僅本案被害人1人。佐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先前所談報酬是月薪4萬元，有親自見過3至4個詐騙集團成員，小唐跟小賴都是收水，陳經理則是指我的人（見偵字卷第151頁），於原審訊問時供稱：當初「MIX」、「陳經理」跟我說每個月月底付薪水4萬元（見訴字卷第25頁），堪認被告係為獲取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則由被告前開犯罪歷程及犯罪之環境、條件，有再為同一詐欺取財犯行之危險，且此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予以確保。至被告於另案有否自首適用，與本案無涉。抗告理由以被告曾於113年8月18日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自首，無再犯可能，無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罪之虞，況倘認為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亦可命被告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或課予相當之保證金即可，無羈押必要云云，自無可採。至原裁定（押票）於「觸犯之法條」欄除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外，雖併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名，惟此無非表明被告同時觸犯此等罪嫌而已，自無抗告理由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罪，原裁定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

押，不得駁回：……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固有明文。又被告曾因食物過敏，經醫師診治後認有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之必要，法務部○○○○○○○○○○○○○○○○○○)遂依羈押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聲請於114年1月17日護送被告至醫療機構醫治，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偵聲字第10號裁定准許，有該裁定可考。則被告前開病症，既由臺北看守所提供適當醫療措施，並依醫囑護送被告至醫療機構醫治完畢，自無保外就醫之急迫性，被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其所罹疾病有保外就醫緊急治療之必要，難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情形，無函詢臺北看守所之必要。再辯護人李建廷律師雖於原審訊問時，陳稱被告有因皮膚過敏保外就醫過，不適合待在看守所，並表示希望可以具保（見訴字卷第24頁），惟既未主張被告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則原裁定就此未予說明，亦無抗告理由所指理由不備之違誤。

六、綜上，原審於訊問被告及核閱現存卷證資料後，認被告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犯罪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而裁定自114年1月22日起羈押3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海寧

法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